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汇新材	股票代码		0028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专元		周雯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	0510-88721510		0510-88721510		
电子信箱	zhuanyuan.li@wuxihonghui.com		wen.zhou@w	uxihonghu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8,560,089.74	252,650,579.31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25,123.88	38,413,766.34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18,042.79	33,051,174.32	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4,090,360.90	25,823,358.60	10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11.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9	0.35	1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6.16%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 (元)	699,850,950.57	678,955,850.99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3,570,021.74	613,053,293.88	-12.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b股东总数	11,847		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ŧ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nn + 6.16	nn + bl. c	4+. UT. I 1. <i>IT</i> al	₩ nu *ト 目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项洪伟	境内自然人	57.56%	62,370,000	46,777,500	质押	29,000,000
许端平	境内自然人	2.77%	3,000,015	0		
李燕昆	境内自然人	2.62%	2,835,000	0		
王丽华	境内自然人	2.62%	2,835,000	0		
无锡市吉伊创 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62%	2,835,000	0		
郭运华	境内自然人	2.24%	2,430,000	0		
孙建军	境内自然人	0.93%	1,012,500	759,375		
吴涛	境内自然人	0.84%	906,471	0		
梁兴禄	境内自然人	0.39%	423,349	0		
陈军	境内自然人	0.34%	373,382	0		
自然人股东孙建军和吴涛分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的妹夫和妻妹,上述三代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在关联关系; 东之间是否存			
参与融资融券业 明(如有)	2务股东情况说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度,面对严格的安全和环保监管政策、人力成本上升、中美贸易战、国内外经济低迷等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及行业发展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秉持"顾客至尊、质量至上、技术至精、管理至严"的经营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在确保安全和环保管理规范的基础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仍保持了稳健发展的态势,主要经营指标稳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56.01万元,同比增长10.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82.51万元,同比增长8.88%。

1、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技术研发工作进展情况:

- (1)对氯醋共聚树脂系列、水性乳液(树脂)、PVC用抗冲改性树脂"VCE"等系列产品应用进一步拓展;同时,根据客户新的需求,不断对产品品质、品种进行了提升优化;目前,水性乳液(树脂)系列产品已在集装箱用的水性涂料领域中全面使用,并在其他领域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使用,如轨道交通车辆、大巴、工程机械、电动车零配件、基础钢结构设施等领域的水性防腐涂料。
- (2)包括二元、一步法羟基三元等部分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氯醋共聚树脂系列产品工艺,经放大和生产平台持续优化调整后,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随着研发进度的不断推进,公司还将继续推出上述系列产品。

2、生产及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合格率保持稳定,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公司有针对性的进行技术改造,品质提升工作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同时对工艺操作规程,检测规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标准及检测机制;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生产、质量的现场管理,倡导节能降耗;报告期内,能源及原材料消耗均有所下降。

3、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市场部,全面负责公司形象品牌建设、产品规划、市场调研、产品推广等工作;公司通过加入相关行业协会、参加相关行业会议、行业展会、就公司产品特点及应用持续对经销商进行培训普及提升、销售及技术人员深入市场深入客户走访、重视市场及客户需求和产品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的搜集和转化,积极有效推进新产品的客户应用评估等方式,在新的应用领域、区域市场和老客户中不断深挖,进一步拓展了新老产品市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26%,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公司通过网页、客服热线、微信公众号、阿里巴巴电子商务等建立多渠道平台并积极完善其管理,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宣传力度,更好地服务于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

4、安全环保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无事故。在环保方面,一是结合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目前环保行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施等的应用,重点加大了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投入(如已投入运行的两套陶瓷膜废水处理装置,有效地处理了生产废水,提高了生产废水循环再利用率,大大降低了废水排放),并不断予以改进和优化,以符合国家日益趋严的相关环保监管要求;二是继续严格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三废管理工作。在安全方面,公司一是强化制度落实,强调"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通

过"以惩促改,以奖促进"方式加强制度落实;二是通过红旗班组考评、安全知识竞赛、应急小组对抗赛等活动,强化全员安全素养和责任,贯彻"知安全、懂安全、要安全"理念;三是加强日常隐患排查,结合监管部门高标准、严要求的安全专项检查,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及基础管理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5、人才引进与技术合作管理

根据公司发展人才需求的规划,并结合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在研发、技术、营销、生产、管理等岗位持续招贤纳仕,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夯实了人才基础;报告期内,为充分利用上海的人才资源、先进技术资源及与全球信息交流窗口等优势公司在上海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洪嵩科技;并与复旦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多所院校及科研机构保持合作。

6、规范管理方面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管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持续坚持做好信息披露、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公告36份,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2次,现场接待机构投资者4次,及时回复互动易投资者问题,维护与投资者之间的友好关系。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2019年4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5月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洪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2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项洪伟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